

「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相關之案件。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 七、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	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相關之案件，<u>並調查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</u>。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 七、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	一、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送「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」及「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」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。雇用 30 人以上學校應另設申調會（性工法），不得委託性平會調查（性騷法），故刪除後段調查性工法及性騷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。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<u>自發布日</u>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<u>陳請校長核定後公</u>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調整體例。